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06.27

發文字號：112 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093

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洪俊旭

電話：08-7320415轉5213

傳真：08-7325964

電子信箱：a000987@oa.pt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12249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地政士公會、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